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宋建波)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上市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自 2024 年 7 月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与现场会议 7 次，委托参会 1 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参加。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

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专门委员会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宋建波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3     | 3      | 0    |
|     | 审计委员会    | 5     | 5      | 0    |
|     | 预算委员会    | 0     | 0      | 0    |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就重点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风险防控等相关事项，关注中小投资者获得公司信息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掌握公司



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24 年赴公司海南、黄山、上海项目实地调研，与项目公司进行了交流，深入了解项目的运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和管理层一如既往地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送达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情况、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本人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本人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禄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了解了邹哲、李洪兵、武涛、蔡志强、许禄德、刘锋、左江南、杨振鹏、肖红卫、李威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邹哲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



意聘任许禄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兵、武涛、蔡志强、许禄德、刘锋、左江南、杨振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肖红卫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刘锋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李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实施。

12月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肖木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了解了肖木军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肖木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23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确定了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考核和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6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24-2025年度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88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年度审批额度为5.46亿，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担保议案，认为

议案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拓展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保证各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